

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(公章)

填 报 人：付莹

联系电话：13580129448

填报日期：2026. 3. 30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。1、成立时间及变化过程。1982年4月5日，成立新丰县基本建设委员会，1984年6月改称新丰县建设委员会，1997年8月，改称建设局。2001年12月，环保局和建设局合并组建环保和建设局。2010年8月，更名为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2019年3月6日更名为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为正科级，加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。

人员机构构成。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内设办公室、党办、法规股、住房保障股、房地产业管理股、建筑业管理股、村镇建设股、公共事业管理股、综合执法大队、计划统计财务股等10个机构，现有行政编制数25名，在编24名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下辖3个事业单位，分别为新丰县城城市综合服务中心、新丰县住房保障中心、新丰县工程建设事务中心。

2、承担职能。一是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。指导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。指导房地产开发建设和利用。负责住房改革和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。负责城市经济适用住房、廉租房和政策性租赁房的规划建设和分配管理工作。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，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。二是指导全县工程建设、建筑业、勘察设计业的发展。监督管理建筑市场，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。承担房屋建筑

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。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质量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。负责县辖区大中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。负责建筑工程竣工验收、造价文件备案。三是负责组织拟订公用事业发展规划和市政及管线项目的规划管理。负责辖区内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。负责燃气行业的监督管理。监督燃气企业和供气点、站的规范管理，参与燃气企业经营点、站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。四是指导监督行业职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。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。负责建材产品准入使用和建筑节能、新型墙体材料以及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。配合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。五是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，配合有关部门对有形建筑市场活动及招标投标档案资料进行管理。六是指导监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。七是负责管理所属单位，组织行业队伍的人才培训，继续教育和技术交流。八是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，负责城市人民防空工作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本年度总体工作：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进燃气事业安全发展，加强城市市容与安全环境整治，规范建筑业市场管理，补齐污水处理建设短板，深化保障性住房管理，建设建筑渣土消纳场。

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:新丰县老旧小区改造。已完成县城老旧小区提升工作。

(三)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做好城市提升工作,完成市政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园建设施;保障新丰县道路路灯、公园庭院灯、广场灯、内街内巷路灯、桥梁雁塔夜间照明及一江两岸夜景亮化、交通红绿灯、治安监控等用电设施的正常运作;做好市政管道清淤疏通,修复施工受损排水管道,确保暴雨期间道路排水畅通。

(四)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2025年本部门决算收入17699.76万元,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,其中基本支出为746.18万元,主要包括:一、工资福利支出(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);二、人员经费(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);项目支出11745.69万元,主要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,市政维修,城市提升等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预算执行情况

1、收支总体情况

2025年部门预算收入17699.76万元,较上年减少975.63万元,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压减。预算支出17699.76

万元，与收入持平，较上年减少 975.6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。支出结构中基本支出 746.18 万元，项目支出 11745.69 万元，基本支出占比为 4.22%，保障了人员经费与日常运转需求。

2、预算执行合规性自查

本年度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成立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、财务人员为成员的自查小组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全面核查。经查，预算编制数据准确，无随意调整预算现象，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；不存在弄虚作假、多报多领财政资金、擅自提高支出标准等问题；专项资金严格按管理办法专款专用，未发生挤占挪用情况；无“帐外帐”“小金库”；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，无违规收费及截留、坐支非税收入行为；未出现决策失误导致资产流失等问题。

3、预算绩效管理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严格遵循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，资金拨入与支出会计核算及时合规，审批流程齐全，附件资料完整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决算编制依据登记完整、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及会计资料，做到账证相符、账实相符、账表相符、表表相符，真实准确反映预算执行结果与财务状况。同时，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公开公示绩效评价情

况，提升部门管理服务效能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状况

1、资金日常管理

制定资金支出管理制度，明确开支范围、程序、标准及审批权限。优化资金申报流程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人，确保资金及时入账。

2、专项资金管理

所有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建立专项资金跟踪问效机制，定期对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检查。2025 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环境卫生维护等项目，资金支出均符合项目要求。

3、资产管理

定期开展资产盘点，将盘点结果与会计记录核对，出现差异及时分析原因、查明责任、完善制度。同时，规范资产卡片登记，个人使用资产登记在个人名下，公用资产登记在部门兼职资产管理员名下。

4、风险控制

建立内部控制和风险预警通报机制，每季度召开财务经济活动分析例会，定期分析现金流、预算执行情况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，及时发现并纠偏生产经营与管理中的问题。

5、制度管理

目前已建立财务管理、内控管理、三重一大等一系列制

度，但仍存在部分不足。部分制度内容及流程不够规范清晰，执行困难；与业务实际针对性较差，无法有效规范业务管理；制度执行缺乏公平公正原则，部分员工对制度了解不足，执行过程缺乏必要培训；监督落实机制薄弱，对制度落实效果考核力度不够。针对这些问题，逐步完善相关制度，组织业务骨干与财务人员共同梳理现有制度，结合部门实际优化制度内容及流程，增强制度针对性；加强制度培训，确保每位干部职工熟悉制度内容；完善监督考核机制，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干部职工绩效考核，与薪酬、晋升等挂钩，提高干部职工执行制度的积极性与主动性。

三、财务管理情况

（一）各项财务工作管理现状

1、资产管理情况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合计 16195 万元，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5734.09 万元。2025 年我局按县财政的要求，做好资产系统的登记，核对了固定资产，做到了账实相符，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。我局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的申报、购买，财务室负责登记和处置。购买固定资产时需明确购买资产的原因、数量和用途，经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室，办公室履行政府购买手续按规定流程购买，经验货后送达资产申报人。同时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表及资产系统，并将资产发票进行入账处理。

2、预算管理评价。一是规范部门整体支出，贯彻厉行

节约反对浪费条例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完善内部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建立节约型机关，我局在强化业务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和厉行节约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，预算管理水平的提高显著。二是完善预算、内控、财务管理制度，为规范单位内部控制，健全内控体系，提升风险防范能力，提高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打开了局面。全年来，我局一般行政性经费开支合理、规范，且未超预算；政府采购流程、资产管理、合同管理逐步完善；项目资金的使用更加科学合理。

3、管理制度健全性。为规范住管局财务管理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住管局制定了《新丰县住建管理局机关管理制度》（2022年修正版）《新丰县住建管理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政府采购制度》《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》。

4、执行管理情况。本单位预算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展开。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，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，按照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支付。

5、人员管理状况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局党组选人用人工作中严格遵守县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把用人标准关、严守程序操作关，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，认真把

握好动议、民主推荐、考察、讨论决定、任职等选人用人关键环节，认真落实任前公示制度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。在选人用人工作中，没有突击提拔调整、个人决定任免、带病提拔等违规情况。

6、风险控制。由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财务账簿、资金、单据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

1、预算配置

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：2025 年末财政供养人员编制数为 24 人，财政预算编制人数为 24 人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%。

②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：2025 年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数为 24.25 万元，2024 年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数为 4.32 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为 461.34%，从上述数据反映，2025 年“三公经费”较上年有所增长，主要原因是新购置一台执法用车。

2、预算执行

①预算完成率：2025 年初预算 5694.71 万元，2025 年决算完成支出为 17699.76 万元，预算完成率为 310.81%。

②公用经费控制率：2025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为 43.48 万元，本年实际支出公用经费为 192.54 万元，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442.82%。

③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2025 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

数为 23.15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为 24.25 万元，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104.75%。

（三）自评结论。本年度，我局通过做好城市提升工作，完成市政设施日常维修维护园建设施；保障新丰县道路路灯、公园庭院灯、广场灯、内街内巷路灯、桥梁雁塔夜间照明及一江两岸夜景亮化、交通红绿灯、治安监控等用电设施的正常运作；做好市政管道清淤疏通，修复施工受损排水管道，确保暴雨期间道路排水畅通等相关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年度工作任务，整体绩效自评优秀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.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2.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项目预算虽然设立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但目标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3. 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，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方向

1.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；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、不漏项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. 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

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